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每10股派发现金1.4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71,573,075.99元，净利润257,146,067.1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884,076.7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9,576,461.62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13,957,646.16元，扣除2024年度利润分配37,125,473.82元，加

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1,197,150.24 元，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249,690,491.88 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633,265,40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826,310 股）的股本总额 615,439,09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9,854,108.16 元（含税），约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6.1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9,854,108.16	37,125,473.82	16,791,706.2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884,076.74	368,679,147.09	110,399,864.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45,383,279.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9,690,491.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3,771,288.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元）	242,654,36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3,771,288.2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

四、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